

檔號：LM(4) to EDB(HSC)/1/150/18

教育局通函第162/2019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
(包括特殊學校) 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家長教育推廣活動 標語創作比賽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鼓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家長教育標語創作比賽《共步成長 做個好爸媽 標語創作大募集》。

詳情

2.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，所以政府非常重視家長教育。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」，並於2019年4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。教育局已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，包括透過長期、普及和廣泛的宣傳活動，推廣正向家長的文化，以期改變部分家長過份競爭的心態，讓孩子在健康愉快的環境下成長。

3. 教育局提倡正向家長教育，希望透過是次標語創作比賽，提高學生、家長和公眾對家長教育的關注（特別是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的重要性），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，以及提升家長快樂及正面的心態，以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。

4. 是次活動名稱為《共步成長 做個好爸媽 標語創作大募集》，分為幼稚園組、小學組、中學組和公開組。參賽作品必須經由是次活動的網站 (<https://positiveparent.881903.com>) 遞交，日期為**2019年9月6日至10月18日**。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件。煩請各校長通知貴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是次活動詳情，並鼓勵他們踴躍參與。

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76與家校合作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劉玉蓮代行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家長教育推廣活動
標語創作比賽詳情
《共步成長 做個好爸媽 標語創作大募集》

1. 目的

- 教育局將會舉辦一連串活動，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，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，並廣泛宣揚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，以期改變現時部分家長過度競爭比併的文化，以及提升家長的快樂及正面心態，以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。

2. 組別

- 是次活動分為四個組別：幼稚園組、小學組、中學組和公開組。就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和中學組，我們鼓勵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參與。

3. 主題

- 參賽者須以「共步成長 做個好爸媽」為主題，創作簡單易明的標語，主要訊息可包括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、改變著重競爭比併的文化、家長以快樂及正面的心態幫助子女健康成長等。

4. 參加規則

- 每位參賽者只能選擇參加學校組(即幼稚園組、小學組或中學組)或公開組，並只限遞交參賽作品一份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及中學組的學生參賽者必須於 2019/20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，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公開組的參賽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居民。
- 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組參賽者可以學生個人、家長個人或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賽；而公開組只限以個人名義參與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。
- 教育局保留修訂參加規則的權利。

5. 作品格式

- 所有參賽者必須按比賽主題，以文字（中文、英文、中英並用亦可）創作不多於 20 字的標語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
6. 獎項及獎品

- 評審團會在各組選出冠軍、亞軍和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五名，再從各組冠軍作品中選出總冠軍一名。各得獎者獲頒發以下獎品：

獎項	獎品
幼稚園組、小學組、中學組和公開組（每組獎項）	
冠軍（1名）	獎狀 及 港幣 3,000 元禮券
亞軍（1名）	獎狀 及 港幣 2,000 元禮券
季軍（1名）	獎狀 及 港幣 1,000 元禮券
優異獎（5名）	獎狀 及 港幣 500 元禮券
全港	
總冠軍（1名）	獎狀 及 港幣 2,000 元禮券

- 得獎者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、學生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以供主辦機構核實身份。

7. 評審

- 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
評審準則	比重
切合主題	30%
適合用於公眾宣傳及推廣	30%
詞句表達	20%
創意表現	20%

- 評審團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。

8. 重要日子

日期	重要事項
2019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	截止報名
2019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	公布比賽結果

9. 遞交作品

-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上 (<https://positiveparent.881903.com>) 填寫參加表格和參賽標語，於 **2019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23:59（香港時間）前遞交**，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。如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巧合出現相同情況，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的系統時間，決定較早遞交者為有效報名。

10. 知識產權
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。
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：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IP_c.pdf。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-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教育局有權編輯、修改、出版，以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11. 查詢電話
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98 4376 與家校合作組聯絡。